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為「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1. 本基金依據 106 年 10 月 20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相關函釋，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更名為「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493 號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告。
2. 此次修約內容與更名生效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含)，且將新舊基金名稱並陳一年。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	配合本基金投資方針變更，爰修改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改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7條之1，增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ETF)。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u>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p>	<p>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修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p>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債券』係指：</p> <p>A.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p> <p>B.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p>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四)款所述之任一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u>BBB-/Baa3 級者</u>，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各類標的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p>	<p>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修訂投資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刪除有關「點心債券」之規定，並明訂投資「中國債券」之定義及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C.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p> <p>(4)本目(1)、(2)點所定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p>		<p>(2)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點心債券」係指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依法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若相關法規修正前述定義時，從其規定。</p>	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修正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
第一項第五款	<p>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第一項第五款	<p>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惟若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刪除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p>	第八項第二十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p>	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款	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三十</u> 。	一款	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修正有關美國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五款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第五款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改基金專戶名稱。

4. 特此公告。